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昌龙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 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龙”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对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鑫昌龙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鑫昌龙

挂牌日期：2015年12月18日

所属层级：创新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爱东，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鑫昌龙29,994,87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70%；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7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冻结或被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二、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各项内部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

三、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往来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未发现公司 2022 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 月、2 月的企业信用报告，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统计表，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

四、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发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方面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